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百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72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百勝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

24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5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6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7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9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0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2 併予敘明。

03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6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7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3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4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15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
16 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7 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
18 3年6月。

19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20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21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2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23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24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2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26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7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8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5 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2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3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4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5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6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7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8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9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0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1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2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3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4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5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
31 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01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02 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
03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04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5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6 平等原則。被告方值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
07 因被害人等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
09 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0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12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3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6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8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19 減輕其刑。

20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3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02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03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04 依法遞減其刑。

05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提供帳戶及領取款項，造成被
06 害人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等均未到庭致
07 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
08 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
10 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
11 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
12 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
13 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
14 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
15 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6 (五)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5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26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27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臺灣臺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故
28 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
29 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
30 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
31 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9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0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5 資料，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6頁），此
16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
17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9 明。

20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30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3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02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6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國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曾靜怡	65萬元	許百勝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郭憶蕊	20萬元	許百勝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許凱閔	15萬元	許百勝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40772號

10 被 告 許百勝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嘉義縣朴子市蘆菜埔105號之103

12 居基隆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百勝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8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19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令他人從事詐
20 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
21 追查，竟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收受不知情之湯季華（業
22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提供給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之某犯罪集團成年人士。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1 案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通訊軟體Line分別和曾靜
03 怡、郭憶莛、許凱閔互加好友後，均向曾靜怡、郭憶莛、許
04 凱閔佯稱可以操作股票賺錢云云，致曾靜怡、郭憶莛、許凱
05 閔陷於錯誤信以為真，曾靜怡於112年6月12日10時23分許、
06 6月15日10時53分許，先後匯入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25
07 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許凱閔於112年6月14日14時2分許，匯
08 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郭憶莛則於112年6月15日13時21分
09 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許百勝通知湯季華提領
10 款項後，交予許百勝轉交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1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犯罪所得。嗣湯季華於同年6月17日11時45分許，在
13 臺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欲提領
14 詐騙款項30萬元時，經該分行襄理察覺有異，聯繫曾靜怡確
15 認遭詐騙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16 二、案經曾靜怡、郭憶莛、許凱閔告訴及本署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百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向另案被告湯季華收受本案帳戶，並有將本案帳戶交給他人，且被告有通知另案被告湯季華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被告收到該款項後再轉交給他人等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湯季華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湯季華有將本案帳戶交給被告，證人湯季華經被告通知有去提領本案帳戶

		內款項，並有轉交該款項給被告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曾靜怡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曾靜怡遭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郭憶菀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郭憶菀遭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許凱閔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許凱閔遭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
6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機APP翻拍照片、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翻拍照片、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連ATM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元大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證明告訴人曾靜怡、郭憶菀、許凱閔遭詐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7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各1份、另案被告湯季華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提領一覽表	證明本案帳戶係另案被告湯季華申辦開戶，且告訴人曾靜怡、郭憶菀、許凱閔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另案被告湯季華有去提領本案帳戶款項等事實。

二、核被告許百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先指示不知情之湯季華提
03 領本案帳戶款項，再將該款項轉交給詐騙集團某成員之行
04 為，已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依刑法第28條
05 與詐騙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
06 罪及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
07 以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林希鴻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蔡易芹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